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赴外交換生行前手冊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Pre-departure Handbook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http://oia.nutn.edu.tw>

目次

一、	出發前	1
1.	入學許可	1
2.	住宿申請	1
3.	簽證申請	1
4.	機票訂購	3
5.	役男出國	3
6.	註冊繳費	3
7.	選課事宜	3
8.	海外保險	4
9.	辦理國際學生證流程	4
10.	注意事項	6
二、	行李打包清單	7
三、	出發後	8
1.	回報平安	8
2.	回傳表格	8
3.	延長/縮短交換期限	8
4.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9
四、	返國後	14
1.	心得	14
2.	成績單	14
3.	學分抵免	14
4.	經驗傳承與回饋	14

一、出發前

1. 入學許可

通過校內初選後僅獲得校內薦送資格，同學獲得姐妹學校核發的入學許可後，才是正式錄取為交換學生，建議在尚未收到入學許可之前，暫勿辦理出國手續。

入學許可的核發時間須配合姐妹學校既有之行政流程，多半自送件起需約2~5個月的工作天。請留意姐妹學校為最終審查核定單位，本處會依申請進度，適時關心申請進度，故請同學勿要求催促對方學校，以免使對方困擾或影響兩校關係。

自五月及十二月中旬起，本處陸續收到入學許可後，便會通知同學前來領取。亦有部分學校將文件直接寄到同學通訊地址。無論何種方式，請同學第一時間確認英文姓名拼音是否與護照相符、交換時程以及其他個人資訊是否無誤，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本處會聯繫姐妹學校辦理更正手續。未透過學校轉交入學許可的同學，請於收到正本後提供複本供學校存查。

2. 住宿申請

姐妹學校宿舍申請方式依姐妹學校規定各有不同。主要分成下列幾種類型：

- (1)不需申請，姐妹學校自動保留。
- (2)於遞交姐妹學校申請表的同時申請學校宿舍。
- (3)自行於指定時間以EMAIL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 (4)獲得入學許可後才可以紙本或是網路申請。

除了部分姐妹學校可依合約免繳住宿費外，其他學生皆須依照規定繳交訂金與住宿費。有些學校亦有不退還宿舍申請費，請同學務必詳讀相關規則。如未申請到宿舍或不滿意交換學校安排之住宿，同學需自行辦理校外租屋，可尋求交換學校相關單位或交換學長姐協助。

3. 簽證申請

各國學生簽證必須於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儘快去辦理。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體檢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跟該國在臺辦事處詢問需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本校並無權置喙，故請同學儘量備齊文件再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即喪失交換資格。駐臺外國機構名稱可由外交部網站上查詢。以下各國簽證申請注意事項（截至106年12月5日的資料）僅供參考，同學需隨時留意欲交換國家的簽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變動。

同學須留意簽證核發權取決於各國領事單位，本處無權干涉或從中協調，建議同學務必備齊文件後再行申請。如因故未能獲得簽證而導致無法赴外交換，即喪失本期交換學生資格，薦送資格不得延長或保留到下一期。

****務必依照您合法居留該國的期程安排出國行程****

各國簽證辦事處聯絡資訊

美國

申請單位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www.ait.org.tw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連絡電話:02-2162-2000
注意事項	學校會核發 J1 或 F1 其中一種簽證，J1 簽證到期後可停留 30 天，F1 則可停留 60 天。	

日本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www.koryu.or.jp/taipei-tw	
聯絡地址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連絡電話:02-2713-8000
注意事項	大部分學校會將入學許可與留學資格證明分開寄，留學資格證明會稍晚才寄達，請憑此證明才能辦理簽證。	

韓國

申請單位	韓國駐台代表部 http://taiwan.mofa.go.kr/worldlanguage/asia/taiwan/main/index.jsp	
聯絡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 (國貿大樓)	連絡電話:02-2758-8320#5

法國

申請單位	法國在臺協會 https://www.france-taipei.org/-/%E4%B8%AD%E6%96%87-	
聯絡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0樓	連絡電話:02-3518-5151

西班牙

申請單位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http://www.antortaiwan.org/Member.asp?cid=9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B1 室	連絡電話: 02-2518-4904

德國

申請單位	德國在台協會 http://www.taipei.diplo.de/	
聯絡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3樓	連絡電話: 02-8722-2800

印尼

申請單位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www.notary-translation.com/embassy/36/	
聯絡地址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6樓 (倫飛大樓)	連絡電話: 02-8752-6170

中國

申請單位	護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胞證和簽證: 各大旅行社	
聯絡地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聯絡電話:02-2343-2888
注意事項	通行證辦理	

香港

注意事項	由交換校代辦寄發
------	----------

(以上僅提供參考)

4. 機票訂購

建議依該校行事曆提供之報到或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自行訂購機票，國際事務處無提供代訂機票的服務。請同學確認出發日期之後，務必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填寫出發資訊，並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填報日期不得晚於出國前。未按時填報者，將影響學籍、註冊、選課等方面，請同學務必留意。

5. 役男出國

- (1)具役男身分的同學應在出境日六十天前，於完成「交換學生出國程序單」後，由學務處教官協助申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軍訓室。
- (2)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6. 註冊繳費

如果在同學出發後本校的註冊繳費單才寄達，務必請家人在學校規定時間之內完成註冊繳費。學生證不須蓋註冊章，但若有個人需求欲加蓋註冊章，必須請代理人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憑繳費證明代為辦理。若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將造成強制休學、註銷交換資格嚴重後果。

7. 選課

同學於交換期間不得選修本校的課程。在國外修課亦不受本校最低應修學分限制(每學期在姐妹學校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含語言課程)。教務處會依照本處交換學生核定相關文件設定同學選課權限，如同學因故延遲出發或提早結束交換，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務必提前告知國際事務處。出國前也請自行檢核線上選課系統是否已完成退課程序。

各交換學校提供給交換學生修習的課程範圍不一，請同學務必遵守該校交換學生的選課規定(如修課上下限、選課時間、修課限制)。建議同學於出發前或抵達該校後自行了解相關限制，以免造成認知上的落差。如欲旁聽或參與該校研究計畫等，請先徵得該校相關師長及單位同意。

8. 海外保險

除了健保以外，強烈建議同學購買含括『醫療』、『意外』、『海外救助』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常見的理賠項目如：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緊急救援、人身傷害、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劫機延誤等。

如擁有臺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手續。然適用範圍及手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辦理。交換期間，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9. 辦理國際學生證流程(參考用，實際辦理狀況請參閱該網站)



世界唯一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背書認可的國際通用學生證件。

1949 年就在有心人士的推動下成立「國際學生旅遊聯盟」(International Student Travel Confederation) 這個非營利組織便在國際發行「ISIC 國際學生證」(International Student Identity Card)，為世界各國的學生做學生身分的認證。

目前持有國際學生證人數已有 7 千萬人，均可享有以下優惠：

- 令你擁有世界性 106 國家認可之學生身份。
- 41100 項優惠遍佈全球。
- 門票大約可省 50%。
- 環球網絡提供青年旅遊資訊及超值的長途電話以及 24 小時多國語言熱線
- 購買 STA 國際學生青年優惠機票。
- 國外船票、火車票、地鐵票、巴士票及租車優惠。
- 國內外博物館、主題公園、及歷史文化場所門票的優惠。
- 合法免費下載微軟專業級軟體，購買微軟的程式優惠折扣數最多 1 折起。
- 臺灣多家旅館民宿訂房優惠。
- 國際學生金融卡請參閱 <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card/isiccard.html>

申請資料：

- 英文姓名以及就讀學校的英文簡稱（英文名字須與護照上姓名一致）。
- 填寫申請表格。
- 二吋相片一張。
- 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國內外入學通知單影本證明文件上需註明有效期限。
- 如學生證上無註明日期，需再補當期選課表影本或有效期之學生簽證。
- 費用:NTD300 元。

辦理方式：

(1)親自辦理：備妥申請資料親至該會辦理。

可申辦地點有：

- 台北: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42號5樓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
- 台中:台中中港路一段185號7樓之2康文台中分會。
- 高雄: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3樓。

附註：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30，週六 09:00-12:30。

(2)郵寄辦理：

- 若本人不克至該會辦理，可託代辦，或郵寄辦理(信封請註明姓名及電話)。
- 國際學生證請附回郵 37 元。
- (如需加辦青年旅遊卡與特約商店手冊者請付回郵 52 元)。
- 申請費用 300 元請以現金袋或匯票方式郵寄至：康文文教基金會。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42 號 5 樓 505 室。
- 用匯票者，抬頭：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卡證申請費無法以郵票替代)。
- 工作天數 7 天，將以掛號的方式將辦好的卡證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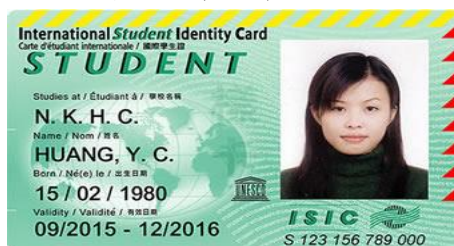
(3)網路上申請：

- 國際學生證相關說明:<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isiccard.aspx>
- 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travel934.org.tw/isic_taiwan/issuing.aspx

(4)國際學生證效期：

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卡，有效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辦卡，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學生證(ISIC):正面】



【國際學生證(ISIC):背面】



(資料來源：<http://www.deweyedu.com/isic.php>)

10.注意事項

- (1)交換學生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
- (2)交換學生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3)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告知本處並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兩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並返國。
- (4)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需繳交該生所就讀本校之系所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 (5)所有錄取同學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 (6)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
- (7)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8)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份隨即取消。
- (9)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雜費。

二、行李打包清單

重要證件類		衣物類		盥洗及日常用品	
護照(及影本)		內衣褲		毛巾	小工具包
機票		襪子		隱形眼鏡藥水	牙膏牙刷
入學許可		衣服/褲子/裙子		沐浴洗髮旅行組	備用眼鏡
2吋照片數張		外套(薄、保暖)		面紙、衛生棉	簡易急救包
當地聯絡資訊		鞋子		保養品	常備藥品
旅行平安保險單		拖鞋		化妝品	瑞士刀
財力證明		套裝或正式洋裝		小鏡子	小鎖頭
本校歷年成績單		泳裝		衣架/衣夾	針線包
本校在學證明		太陽眼鏡		洗衣袋、洗衣粉	指甲刀
國際駕照		手套、圍巾、帽子		旅行用吹風機	購物袋
國際學生證		短褲、睡衣		杯子(保溫、漱口)	小手電筒
錢、旅支、信用卡				筷子、湯匙、叉子	兩具
3C電子產品類			文具類		旅遊相關
筆記型電腦		變壓器		筆&修正帶	地圖
相機、記憶卡		電腦檔案備份		小剪刀	小字典
手機		錄音筆		迴紋針	臺灣小禮物
電池		網路線		小釘書機	家鄉零食
充電器		計算機		筆記本、便條紙	國際電話卡
電子辭典		耳機或視訊		資料夾	YHA卡
轉接插頭		隨身碟		膠帶/雙面膠	活頁紙

把交換學生該做的事情都完成了嗎？來勾一下自我檢核表吧！

出發前		抵達後	
獲得入學許可，且已供學校留存影本		向家人報平安	
排定海外住宿		完成交換校報到、入住手續	
申辦簽證		盡情體驗海外留學生活	
預訂機票		返國前	
購買海外綜合保險		確認成績單寄送方式	
完成打包		完成交換學校離校手續	
完成本校註冊繳費（或請人代理）		返國後	
確認自機場到學校的交通方式		辦理返國程序	
預先蒐集當地資訊		辦理學分抵免	
告知家人		支援國際處相關活動講座及接待	

三、出發後

1. 抵達交換校-回報平安

本處為了解同學抵達交換學校後的生活適應情況與建立緊急連絡網，交換學生於抵達國外14天內必須回傳「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表」(格式於<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36/sn/11>下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如未回報，將可能導致重要訊息無法被通知，如因而權益受損，同學須自行負責，請務必留意!

2. 每個月1日回傳「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報告單」(格式於<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36/sn/11>下載)至國際事務處蔡佳恩小姐信箱(oia-1@pubmail.nutn.edu.tw)匯收。

3. 延長／縮短交換期限

延長交換期限：

- (1)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詢問是否尚有名額)
- (2)交換學校同意後，請交換學校承辦人發EMAIL同意信給本處承辦人
- (3)填寫延長交換期限申請表
- (4)學生自行辦理簽證延簽及役男緩徵等

縮短交換期限：

- (1)先告知本校承辦人，並繳交相關證明及報告書(說明申請縮短交換期的原因)
- (2)取得雙方學校同意
- (3)本處發同意縮短信至交換學校
- (4)交換學校發同意信至本處
- (5)辦理交換學校離校手續
- (6)返台

*本校甄選取得之交換資格，如有說明不得延長交換期者，無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皆不得提出申請延長交換期。若欲延長或縮短交換限，需獲得雙方學校同意。延長交換期需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若兩校無多餘名額，則無法申請延長。交換學生交換期最長為一學年，故交換期已為一學年之同學不得再申請延長。申請一學年同學欲縮短交換期，需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再辦理縮短交換期手續及完成離校手續，方可離開交換學校回台，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同時，獎學金獲獎資格將即刻取消，已領取之獎學金需歸還獎學金發放單位。以學程申請延畢者，若因縮短交換期提前回台，仍需依當初申請延畢時間畢業，不得要求提前畢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縮短交換期或提前返國者，需提出證明及報告書，並獲得雙方學校同意，方可辦理縮短交換期。

4.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如在國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請務必通報姐妹學校國際事務處，從當地獲得最直接的幫助，必要時請報警，或可請求台灣駐外單位的協助。本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886-6- 2133-112。以下提供台灣駐外單位連絡方式(以下僅提供參考):

美國

單位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 (轄區:哥倫比亞特區，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 W,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電話:(1-202)8951800 傳真:(1-202)363-0999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202)669-0180/美國境內直撥: (1-202)669-0180	

單位	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ATL (轄區：喬治亞州，肯塔基州，田納西州，阿拉巴馬州，北卡羅來納州，南卡羅來納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tlanta Suite 800, Atlantic Center Plaza 1180 West Peachtree St., N.E. Atlanta, Georgia 30309, U.S.A.	電話:(1-404)870-9375 傳真:(1-404)870-9376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404)358-3875/美國境內直撥: (1-404)358-3875	

單位	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BOS (轄區：緬因州，新罕普什爾州，麻薩諸塞州，佛蒙特州，羅德島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電話: (1-617)7372050 傳真: (1-617)7371684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617)650-9252/美國境內直撥: (1-617)650-9252	

單位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MIA (轄區：加利福尼亞南部，新墨西哥州，亞利桑那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33134,U.S.A.	電話: (1-305)443-8917 傳真: (1-305)442-6054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786)253-7333	

單位	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CHI (轄區：俄亥俄，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印地安納州，伊利諾州，威斯康辛州，明尼蘇達)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Two Prudential Plaza, 57 & 58Floor 180N. Stetson Ave., Chicago, IL.60601, U.S.A.	電話: (1-645)616-0100 傳真: (1-312)616-1486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312)636-4758 / 美國境內直撥: (1-312)6364758	

單位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HOU (轄區：德克薩斯州，奧克拉荷馬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納州，密西西比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Eleven Greenway Plaza, Suite 2006, Houston, Texas 77046, U.S.A	電話: (1-713)626-7445 傳真: (1-713)626-1202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713)654-6041/ 美國境內直撥: (1-713)8326-546041	

單位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LAX (轄區：密蘇里州，堪薩斯州，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科羅拉多州，內部拉斯加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電話: (1-213)389-1215 傳真: (1-213)389-1676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213)923-3591 / 美國境內直撥: (1-213)923-3591	

單位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US/NYC (轄區：紐約、新澤西、賓夕法尼亞及康乃迪克州)	
聯絡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 One Union Square, 600 University St., suite 2020 Seattle, WA 98101, U.S.A.	電話: (1-206)441-4586 傳真: (1-206)441-4320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1-206)510-8588	

單位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www.taiwanembassy.org/JP (轄區:東京部、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形縣、山梨縣、長野縣)	
聯絡地址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電話: (81-3)32807811 傳真: (81-3)32807934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81-3)32807917 (24小時) / 境內直撥 : 080-6557-8796 . 080-6552-4764	

單位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 www.taiwanembassy.org/JP/YOK (轄區 : 神奈川縣、靜岡縣)	
聯絡地址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り60番地朝日生命ビル2階	電話: (81-45)6417736 傳真: (81-45)6416870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81-90)4967-8663 . (81-90)4746-6409 境內直撥: 090-4746-6409 . 090-4967-8663	

單位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www.taiwanembassy.org/JP/OSA (轄區 :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聯絡地址	〒 550-0001 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 日榮Building4F	電話: (81-6)6443-8481~7 傳真: (81-6)6443-8577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81-90)8794-4568 . 2706-8277/ 境內直撥 : 090-8794-4568 . 090-2706-8277	

單位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 www.taiwanembassy.org/JP/FUK (轄區 : 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山口縣)	
聯絡地址	日本福岡市中央區櫻坂三丁目十二番地四十二號	電話: (81-92)7342810 傳真: (81-92)7342819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81-90)8765-3410 . 3192-8273 . 4341-7787 境內直撥 : 090-8765-3410 . 090-3192-8273 . 090-4341-7787	

韓國

單位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http://www.roc-taiwan.org/kr/	
聯絡地址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211番地光化門大廈六樓	電話: (82-2)3992767~68 傳真: (82-2)7301296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82-2) 3992767~68 / 行動電話82-11-90802761 境內直撥: 011-90802761、011-2693796	
單位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http://www.roc-taiwan.org/krpus/	
聯絡地址	韓國釜山廣域市中區中央路88東邦 B/D 9F	電話: (82-51)463-7965 傳真: (82-51)463-6981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82-51)463-7961 . 463-7965 / 行動電話(82-10)4537-7961 境內直撥: 010-4537-7961	

法國

單位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http://www.roc-taiwan.org/fr/	
聯絡地址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電話: (331)44398830 傳真: (331)44398871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331)44398830 / 行動電話(33)680074994/ 境內直撥 : 0680074994	

西班牙

單位	駐西班牙台北代表處 http://www.taiwanembassy.org/es/	
聯絡地址	C/Rosario Pino 14-16, Piso 18 Dcha 28020 Madrid, Espana	電話: (34)915714678 傳真: (34)915709285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34)639384883/ 境內直撥 : 639384883:	

德國

單位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http://www.roc-taiwan.org/de/	
聯絡地址	Markgrafenstrasse 35,10117 Berlin Germany	電話: +49(0)30203610 傳真: (49-30)20361-101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49-30)203610 境內直撥 : (49) 1713898257	

印尼

單位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www.roc-taiwan.org/id/	
聯絡地址	Gedung Artha Graha Lantai 17,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RT.5/RW.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RT.5/RW.3, Senayan, Kby. Baru,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190 印尼	電話: 021-515-3939 傳真: (021)515-2977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0811-984-676 境內直撥 : +62-811-984-676	

大陸/香港

單位	香港中華旅行社 /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https://www.ctshk.com/zhengjian/qianzheng/jia.htm	
聯絡地址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	電話: (852)2525-8315 傳真: (852)2810-0591
急難救助	專線電話 : (852)2160-2038(白天)、(852)93140130、61439012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請撥2525-8316、在大陸與香港邊境關卡站者8200-2665	

四、返國後

1. 返國心得

同學於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2個禮拜內，須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格式於<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36/sn/11>下載)至國際事務處。內容需包含行前準備、修課列表、學習概況、生活經驗分享與照片等。同學亦可發揮創意，使用自己的呈現方式。繳交後，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2. 成績單

交換學校會依照其行政作業時程，寄發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本處將通知同學前來領取。部分學校亦接受同學自行付費申請，或者會在返國前直接核發成績證明給同學。如急需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可自行詢問該校提前領取成績單的可能性，但請同學詢問時需保持禮貌，並尊重交換校的回覆，切勿提出強硬要求造成交換校的困擾。

3. 學分抵免

建議欲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請在出發前與所屬系所/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經老師同意後，書面核章之紙本資料於開學後兩週內送繳教務處為憑。錄取至大陸地區姐妹學校之交流生(除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校)，於交流期間所修習的學分，依現行政府政策之規定，均不受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承認，該等學分亦不得於本校辦理學分抵免轉換。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不負任何責任，亦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4. 經驗傳承與回饋

校方為提供更多赴外進修的管道給同學，積極為同學交涉、與國外各大學建立友好關係，也希望同學們能感恩在心，並將這份心情化作實質回饋。各位不只是出國唸書，同時也是促進學校交流的親善大使。有各位的參與，可讓學校更了解姐妹學校，幫助國際事務處發現承辦人看不到的現況和細節。所以我們期許每一位完成交換的交換學生，除了繳交返國心得之外，能夠達成以下至少一項回饋：

- ★在交換學生甄選說明會、行前說明會或交流等場合分享經驗。
- ★在國際處所舉辦的姐妹學校大學日活動中協助顧攤並回答同學的問題。
- ★協助填寫交換學生調查問卷。
- ★若交換校的師長來訪本校，協助相關接待事宜。
- ★協助來校交換學生的接機以及擔任交換學生Buddy。
- ★接受交換學生相關的訪談或代表本校接受媒體採訪。
- ★同意公開EMAIL或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或學弟妹。